

股票代码:002487 公司简称:大金重工 公告号:2013-034

##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大金重工”或“公司”)于201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1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,在上述额度内,资金可以在1年内进行滚动使用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,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,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,期限为通过董事会决议之日起1年内,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### 一、投资概述

1.投资目的: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。

2.投资额度: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1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,资金可以在1年内进行滚动使用。

3.投资品种:投资品种为银行、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,由受托金融机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资金信托计划、银行存款、银行存款、银行外汇、货币市场基金、债券等高流动性资产,以及固定收益类债券和国债回购等投资品种。公司不直接投资境外股票、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,也不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以股票、利率、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。

4.投资期限: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1年内有效。

5.资金来源:公司闲置自有资金。

6.决策程序:此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7.信息披露: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、期限、收益等。

### 二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

1.投资风险

(1)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,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,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(2)公司会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,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(3)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。

2.针对投资风险,拟采取措施如下:

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决策、管理、检查和监督,严格按照资金的投向、公司财务总监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。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,披露理财产品购买及损益情况。

(1)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长办公会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,文件(但不包括)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,明确理财金额、期间、选择理财产品品种,签署合同及协议。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,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,公司财务部及投资部根据理财项目向,项目进展情况,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,将及时报告相应的风险控制小组。

(2)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,定期(每季度一次)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情况、操作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,对帐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对,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(1)公司董事会对投资理财产品的意见: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,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,增加公司投资收益,进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,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公司于2013年5月26日与中建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签订协议,使用募集资金2,000万元人民币购买“中建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利得利2013年第1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”,投资期限为3年,已于2013年9月20日到期终止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2.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3.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。

2013年11月30日 星期六

zqsb@stcn.com (0755)83501750

股票代码:002487 公司简称:大金重工 公告号:2013-034

##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大金重工”或“公司”)于201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1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,在上述额度内,资金可以在1年内进行滚动使用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,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,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,期限为通过董事会决议之日起1年内,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### 一、投资概述

1.投资目的: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。

2.投资额度: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1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,资金可以在1年内进行滚动使用。

3.投资品种:投资品种为银行、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,由受托金融机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资金信托计划、银行存款、银行存款、银行外汇、货币市场基金、债券等高流动性资产,以及固定收益类债券和国债回购等投资品种。公司不直接投资境外股票、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,也不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以股票、利率、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。

4.投资期限: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1年内有效。

5.资金来源:公司闲置自有资金。

6.决策程序:此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7.信息披露: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、期限、收益等。

### 二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

1.投资风险

(1)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,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,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(2)公司会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,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(3)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。

2.针对投资风险,拟采取措施如下:

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决策、管理、检查和监督,严格按照资金的投向、公司财务总监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。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,披露理财产品购买及损益情况。

(1)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长办公会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,文件(但不包括)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,明确理财金额、期间、选择理财产品品种,签署合同及协议。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,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,公司财务部及投资部根据理财项目向,项目进展情况,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,将及时报告相应的风险控制小组。

(2)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,定期(每季度一次)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情况、操作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,对帐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对,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(1)公司董事会对投资理财产品的意见: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,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,增加公司投资收益,进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,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公司于2013年5月26日与中建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签订协议,使用募集资金2,000万元人民币购买“中建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利得利2013年第1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”,投资期限为3年,已于2013年9月20日到期终止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2.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3.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。

2013年11月30日 星期六

zqsb@stcn.com (0755)83501750

股票代码:002487 公司简称:大金重工 公告号:2013-034

##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大金重工”或“公司”)于201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(议案)》,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1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,在上述额度内,资金可以在1年内进行滚动使用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,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,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,期限为通过董事会决议之日起1年内,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### 一、投资概述

1.投资目的: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。

2.投资额度: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1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,资金可以在1年内进行滚动使用。

3.投资品种:投资品种为银行、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,由受托金融机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资金信托计划、银行存款、银行存款、银行外汇、货币市场基金、债券等高流动性资产,以及固定收益类债券和国债回购等投资品种。公司不直接投资境外股票、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,也不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以股票、利率、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。

4.投资期限: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1年内有效。

5.资金来源:公司闲置自有资金。

6.决策程序:此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7.信息披露: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、期限、收益等。

### 二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

1.投资风险

(1)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,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,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(2)公司会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,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(3)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。

2.针对投资风险,拟采取措施如下:

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决策、管理、检查和监督,严格按照资金的投向、公司财务总监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。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,披露理财产品购买及损益情况。

(1)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长办公会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,文件(但不包括)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,明确理财金额、期间、选择理财产品品种,签署合同及协议。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,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,公司财务部及投资部根据理财项目向,项目进展情况,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,将及时报告相应的风险控制小组。

(2)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,定期(每季度一次)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情况、操作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,对帐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对,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(1)公司董事会对投资理财产品的意见: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,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,增加公司投资收益,进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,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公司于2013年5月26日与中建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签订协议,使用募集资金2,000万元人民币购买“中建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利得利2013年第1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”,投资期限为3年,已于2013年9月20日到期终止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2.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3.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。

2013年11月30日 星期六

zqsb@stcn.com (0755)83501750

股票代码:002487 公司简称:大金重工 公告号:2013-034

##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大金重工”或“公司”)于201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(议案)》,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1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,在上述额度内,资金可以在1年内进行滚动使用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,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,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,期限为通过董事会决议之日起1年内,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### 一、投资概述

1.投资目的: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。

2.投资额度: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1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,资金可以在1年内进行滚动使用。

3.投资品种:投资品种为银行、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,由受托金融机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资金信托计划、银行存款、银行存款、银行外汇、货币市场基金、债券等高流动性资产,以及固定收益类债券和国债回购等投资品种。公司不直接投资境外股票、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,也不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以股票、利率、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。

4.投资期限: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1年内有效。

5.资金来源:公司闲置自有资金。

6.决策程序:此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7.信息披露: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、期限、收益等。

### 二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

1.投资风险

(1)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,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,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(2)公司会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,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(3)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。

2.针对投资风险,拟采取措施如下:

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决策、管理、检查和监督,严格按照资金的投向、公司财务总监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。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,披露理财产品购买及损益情况。

(1)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长办公会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,文件(但不包括)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,明确理财金额、期间、选择理财产品品种,签署合同及协议。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,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,公司财务部及投资部根据理财项目向,项目进展情况,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,将及时报告相应的风险控制小组。

(2)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,定期(每季度一次)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情况、操作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,对帐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对,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(1)公司董事会对投资理财产品的意见: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,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,增加公司投资收益,进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,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公司于2013年5月26日与中建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签订协议,使用募集资金2,000万元人民币购买“中建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利得利2013年第1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”,投资期限为3年,已于2013年9月20日到期终止。